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232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社长、总编辑：戴自更  
执行总编辑：王跃春  
副总编辑：何龙盛 王悦  
编委：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更正与说明

1.9月13日D04版《“寒风”中迎来自来水展 市场洗牌或将开启》(校对：郭利琴 编辑：刘朗)一文，第2栏倒数第2、3行“谈到今年的家具行业形式”中，“形式”应为“形势”。

2.9月14日C07版《当霸主的好处与责任》(校对：庄文涓 编辑：曲飞)一文，第1栏第1段倒数第1行中“份内的事”应为“分内的事”。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社论

# “非法证据排除第一案”的示范意义

北京的这例非法证据排除案，虽只是将已有规定落到了实处，也难能可贵。希望它所开创的先例，能够示范和引导今后的司法。

9月13日，北京市一中院公开审理一起涉毒案件，法官历史性地地在审理前排除了对嫌疑人不利的非法证据。这一份认罪口供，被指是侦查员威胁“不说的话就找不到孩子”后，嫌疑人才配合做出有罪供述，经审查，法庭最终认为，这份证据因“可能非法取得”被排除，检方不得在审理中宣读该供述。

此案广受关注的原因之一，在于其罕见。虽然早在2010年，有关中央政法机关即联合颁布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司法实践中辨

方也经常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动议，却罕见有成功排除的判例。两年过去了，北京终于出现了本市第一例非法证据排除案，且在传唤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后、在案件审理前当庭宣布排除，着实令人眼前一亮。

对非法获取的证据予以排除，是法治国家的普遍做法。我国在1998年即由最高法、最高检通过司法解释确立了非法言辞证据排除规则，但由于规定过于笼统，缺乏相关具体程序和证明规则，导致实践中无法落实。

2010年颁布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完善了相关制度和程序，并将排除范围扩大到实物证据。今年3月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则完全吸纳了上述规定的主要内容。

但遗憾的是，规则的不完善，并未在司法实践中结出理想的硕果。

在一些案件中，刑讯逼供、威胁、引诱等非法取证行为明显存在，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也向法院提供了相应证据或线索，法庭也应应方请求屡屡启动了非法证据审查程序，但最终结果往往是予以排除，

或者不置可否、语焉不详。这就使相关规定大打折扣，一定程度上宽纵了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发生，损害了司法公正和法治尊严。

造成非法证据难以排除的原因，既有思想认识问题，也是体制机制问题。在司法观念上，受长期以来“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意识的影响，一些司法人员认为只要案件没办错，程序上违法无所谓，为了打击犯罪甚至可以牺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在体制和机制上，由

于过于强调公检法之间的密切配合，再兼侦查机关位高权重，导致法院明知是非法证据也往往难以排除。

因此，北京的这例非法证据排除案，虽只是将已有规定落到了实处，也难能可贵。

万事开头难，第一例虽然来得迟了些，但仍具有历史意义。希望它所开创的先例，能够示范和引导今后的司法，最终把纸上的法律一一落实为具体的司法保护，让程序正义的光辉普照大地。

相关报道见昨日本报

### 观察家

## “养老金不够花”该怎么办

将维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总体养老金的替代率应当达到75%以上。但是，这个替代率并不能完全依靠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金来实现。

《新京报》昨日报道，2011年，中国城镇职工人均基本养老金为每月1517元，比2005年提高了两倍多，并跑赢了CPI。但是，2011年全国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3483元，养老金替代率约为43.6%，低于国际劳工组织的最低标准。养老金替代率，是劳动者退休时的养老金领取水平与退休前工资收入水平之间的比率，替代率过低，意味着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将会大幅度下降。

养老金替代率下降的原因是复杂的，相比养老金增长速度而言，近些年较快的经济发展使得在职职工的工资增长速度更快；但更重要的是，我国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仍存在缺陷：其一，养老金制度运行中，个人账户空账运行以及基金投资管理制度缺失，个人账户基金并没有进行投资，自然导致了替代率的下降。其二，在2005年之前，基础养老金的水平与个人缴费水平之间无直接联系，导致参保者都以较低的水平缴费，2005年后引入了激励机制，鼓励大家“多缴多得”，但民众对养老金制度的信心仍然不足，往往选择最低缴费档次，最终影响了参保人的养老金水平。

与公职人员有着较高且较为稳定的养老金替代率相比，企业职工的对养老金水平也在不断下降。这与两种养老

金的待遇调整方式密切相关。企业职工养老金调整机制尚未建立，待遇调整具有临时性和非稳定性，而公职人员的养老金则与在职职工同步调整，由此导致两者的替代率差距越拉越大。

按国际惯例，维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总体养老金的替代率应当达到75%以上。但是，这个替代率并不能完全依靠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金来实现。世界银行提出了包括政府承担主要责任的“公共养老金”、企业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年金”和个人及其家庭承担主要责任的“商业保险”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因此，提高我国总体养老金水平的替代率也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应当尽快建立“安全至上、市场参与、立足长期回报、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要方式”的个人账户基金投资管理方法，将企业人员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提高到50%左右。在公职人员养老金制度方面，尽快进行制度结构调整，适时引入个人承担一定缴费责任的“年功年金”或“补充年金”，同时将公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替代率降低到50%。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政府应通过税收减免等方式对这两种重要的补充保障模式进行鼓励和支持。

□鲁全(社保研究者)

### 来论

## 爱国，不能僭越法律底线

违法的虽只是个别人，却让爱国行动蒙羞。

8月19日，深圳有人发起了“抵制日货”行动，但其中个别人借机滋事，把一些市民的日系轿车砸坏。警方证实，4名人员因打砸日系轿车，已被检察院批捕；当时还有个别人煽动群众冲击警车，警方也已进行调查。

表达爱国，天经地义；但爱国绝不是僭越法律的借口，否则爱国行为，就会异化为违法犯罪。8月19日的行动中，一些人实施的打砸、破坏行为，已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毁坏汽车的行为，案值可能突破5000元的刑事立案标准。这次深圳检方批捕的3人，涉嫌的罪名应该是“故意毁坏财产罪”或

“寻衅滋事罪”，可能被判处三至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日系车是中国公民的合法财产、劳动所得。这和爱国者的财产一样，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打砸这些财产，并不会对日本政府造成任何损失，倒霉的是自己的同胞。道理说起来很简单。但让人遗憾的是，在之前的2005年、2008年的若干次爱国行动中，都发生过违法的打砸事件。虽然，违法的只是个别人，却让爱国行动蒙羞。“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不懂得“守法是爱国的前提”，难免重蹈覆辙，自酿悲剧。

在日本做出侵犯我主权

的行动时，我们当然要亮出自己的态度，但爱国行为应该在中国的法律框架内。因为无论是中国公民的合法财产，还是在华日本人的安全，都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维护中国法律的尊严，是爱国的应有之义，相反，僭越法律底线的所谓“爱国”行动，只会授人以柄，损害国家形象，是不折不扣的“害国”。

拥护政府的外交行动、遵守中国的法律、尊重团结自己的同胞，才能形成爱国的堂堂阵列、浩然正气；日本右翼势力才会有所忌惮。爱国切忌走向偏执、违法的歧路，那只会伤害爱国共识。

□袁伊文(法律工作者)

## “换肝救子”，我们不应只是感动

“罕见病入医保”应与时间赛跑。

不满周岁的哲哲和团团因为都患有先天性胆道闭锁，需进行肝移植，但双方家长和自己孩子都无法完成配型。幸运的是，这两位妈妈可互相为对方的孩子捐献肝脏，昨天，这台全国首例肝源互换移植手术在北京武警总医院进行。

母亲“换肝救子”，再次让人见证母爱之伟大，我们为之感动，为他们祝福。

哲哲和团团是幸运的，经过父母们锲而不舍的努力，得益于网络时代沟通的便利，在茫茫人海中，两个不幸的家庭偶然相遇，生命的希望得以重新点亮；并且，他们获得了“天使妈妈”基金资助，无须为手术费发愁。

不过，在为这两对母子感动和庆幸之余，我们也无法回避一个沉重的现实，先天性胆道闭锁作为一种新生

儿疾病，近年来屡屡在舆论视野中出现。根据统计，在5000~10000名新生儿当中，就会有一名孩子患上此病。对绝大多数患儿家庭而言，这种疾病动辄十余万的治疗费用太高昂，所以许多父母虽迫切希望将自己的部分肝脏捐给病儿，但面对巨额费用往往束手无策。

爱心人士关注胆道闭锁患儿，固然是好事，但毕竟，能有此幸运的患儿只是少数，大多数患儿及其家庭，难以走入公众的视野，拯救他们的命运，惟有靠完善的医保，可目前，类似胆道闭锁等罕见病并不在医保范围之内。

我国各类罕见病患者已逾千万。从遗传学来说，罕见病的基因或体质，是留存于种族的整体遗传资料库里的，随机地落于某些人身上，就是说，正是这些罕见病患

者为人类承担了不良基因，你我才得以免患此病。因此，罕见病的治疗，不能让患者独自承担。

今年7月，有媒体报道，罕见病有望纳入医保。这个消息，让罕见病患者看到了希望，不过罕见病何时入医保，报销比例如何？哪些罕见病可以列入医保？类似哲哲和团团这样的没有医保的幼婴，他们如何获得保障？依旧没有确切消息。

“罕见病入医保”，动作需要再快些，它早一天实现，就能让无数家庭摆脱绝望，挽救挣扎在死亡线上的生命，所以这是一项需要与时间赛跑的工作。当然，在医保未能覆盖之前，社会各界应给予罕见病患者更多关注，以我们的爱心和善举，为他们托起生命的希望。

□国华(职员)